

证券代码：837763

证券简称：大华新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奉新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春明、该行副行长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彬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传金、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孙华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倪金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诉倪金珠、孙华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行奉新支行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150802601-2016 年（奉新）字 00161 号。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用于偿还合同编号为 0150822601-2016 年（（奉新）字 00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40 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加 13.5 个基点确定。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30%确定。2017 年 1 月 3 日工行奉新支行按借款合同约定向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融资 94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3 日，现有贷款余额 940 万元。

2017年2月13日，工行奉新支行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50802601-2017年奉新（抵）字0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3日期间，在人民币94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奉新支行享有的对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该抵押合同在抵押登记机关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7年1月3日，工行奉新支行与孙华华、倪金珠签订编号0150802601-2017年奉新（保）字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在2016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9日期间内、人民币94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由孙华华、倪金珠对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借工行奉新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均约定：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构成违约。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目前该笔贷款已逾期未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4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113,594.19元（计算至2018年3月

20 日，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2、判令被告孙华华、倪金珠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7 月 25 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赣 0921 民初 572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借款本金 94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113,594.19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其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的约定计算至被告还清款止）；

2、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在本判决第一款确定的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的全部欠款及应承担的本案诉讼费范围内对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用于抵押的坐落于奉新县工业园区，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7）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96 号，不动产权单元号为 360921002003GB00016F99990004 的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孙华华、倪金珠对本判决第一款确定的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的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孙华华、

倪金珠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8,39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以上共计 83,395 元由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奉新县人民法院（2018）赣 0921 民初 572 号《民事判决书》。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